

# 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

## 民事裁定书

(2025)沪03强清413号之一

申请人：上海海港商务中心有限公司清算组。

负责人：李腾。

2025年8月29日，上海海港商务中心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海港公司）清算组向本院提交清算报告，称清算组未接管到海港公司的证照、印章、财产及账册等资料，该公司目前无银行账户、无不动产和车辆、有价证券等财产，无员工，不存在对外投资，法定代表人下落不明，无法取得联系，无法进行清算，已符合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的法定条件。

本院认为，根据法律规定，对于没有任何财产、账册、重要文件，被申请人人员下落不明的，应当以无法清算为由终结强制清算程序。本案中，根据海港公司清算组提交的清算报告及其附件，海港公司清算组的清算报告依法可予确认，海港公司符合前述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的条件。据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三十九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- 一、确认上海海港商务中心有限公司清算组清算报告；
- 二、终结上海海港商务中心有限公司清算程序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长            刘 琳

审 判 员            罗 懿

审 判 员            钱 燕



**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**

法 官 助 理

陈 立

书 记 员

## 附：相关法律条文

###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

第二百三十九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，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，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，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，申请注销公司登记。